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委员会文件

晋科院团字[2020]1号



关于开展2019年度“五四”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校区）、各级团学组织：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奠基之年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挖掘、树立和宣传我校青年学生和基层团组织的先进典型，展现青春奋斗风采，发扬模范带头作用，更好地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奋发进取。校团委决定开展2019年度“五四”评优表彰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时间

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25日

二、评选项目及名额分配

- （一）优秀共青团员按团员总人数2%评选；
- （二）优秀共青团干部按基层团组织数20%评选；

- (三) 五四青年标兵 10 名；
- (四) 优秀学生干部 20 名；
- (五) 五四先进分团委 2 个；
- (六) 五四先进团支部 15 个；
- (七) 优秀学生团委会 2 个；
- (八) 优秀学生分会 3 个；
- (九) 优秀学生社团 5 个。

三、申报评选对象

在校按时注册的全体共青团员均可参加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的评选；在职团干部和团支部委员以上的团干部均可参加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评选；全校青年教职工团干部和思想政治辅导员均可参加“五四青年标兵”的评选；各团学组织副部級以上的学生干部均可参加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；积极踊跃开展各种活动和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的集体可参加“五四先进分团委”、“五四先进团支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团委会”和“优秀学生分会”的评选；社团活动开展有序、高效，影响面广的社团可参加“优秀学生社团”的评选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条件：

1. 2019 年度注册并按时缴纳团费的共青团员均可参评；
2. 能够严格要求自己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现象；
3. 道德品行优秀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

良好社会风尚。经常参加志愿服务，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；

4. 在各项活动中，身体力行，能够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带动周围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得到大家的好评；

5. 带头响应党的号召，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，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中，勇当先锋，敢打头阵，在志愿服务、突击攻坚、社区报到、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，表现突出，经受住了考验；

6. 学期德育量化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上。

（二）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条件：

1. 2019 年度注册并按时缴纳团费的共青团员；

2. 从事团工作一年以上的在职团干部均可参评；
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品德良好，综合成绩排名在班级 30% 以内；

4. 带头响应党的号召，坚决服从团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，能出色完成团委、团支部交付的各项工作。并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中，勇当先锋，敢打头阵，在志愿服务、突击攻坚、社区报到、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，率先垂范，表现突出，经受住了考验。

（三）“五四青年标兵”申报条件：

1.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觉悟，模范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2. 勤奋求实、勤勉敬业，为人师表，立德树人，为学校的改

革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，在青年教师和学生中有一定的影响和号召力；

3.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5 年 4 月 24 日以后出生）；

4. 在青年教职工团干部和思想思想政治辅导员中产生。

（四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条件：

1. 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，积极要求上进，品德优秀，从事团学工作一年以上的在职学生干部；

2.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，能多次独立主持活动且效果好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，所在组织的各项工作在学校各项评比中名列前茅，具有较大的影响；

3.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，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在良好以上；

4. 带头响应党的号召，坚决服从团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，能出色完成团学组织交付的各项工作。并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中，勇当先锋，敢打头阵，在志愿服务、突击攻坚、社区报到、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，率先垂范，表现突出，经受住了考验。

（五）“五四先进分团委”评选条件：

1. 本学院团员覆盖率达 90% 以上，各团支部开展主题团会效果较好；

2. 能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模范开展各项工作，得到全校师生的认可和好评；

3. 分团委负责人能按时、高效地完成校团委安排的各项工作，成绩突出；

4. 能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发挥组织体系优势，坚持组织化动员，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作出贡献；

5. 能按时收缴团费，且使用合理。

（六）“五四先进团支部”评选条件：

1. 团结协作，职责明确，能切实履行团组织的职责，在团委组织的各项活动中，表现良好；

2. 能创新性地开展团的活动，坚持召开主题团会，坚持理论学习（须提前提交团支部活动记录与会议记录）；

3. 能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发挥组织体系优势，坚持组织化动员，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作出贡献；

4. 所属支部的团员综合素质好，无明显违规违纪现象。

（七）“优秀学生团委会”和“优秀学生分会”申报条件：

1. 主动接受党委领导，团委指导，能及时完成分团委安排的各项工作；

2.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，完善的规章制度，结构合理；

3. 相关负责人能按时参加校学生团委会和学生会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，积极配合校学生会有效开展工作；

4. 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，效果明显；

5. 能有序组织学生骨干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发挥组织体系优势，坚持组织化动员，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作出贡献；

6. 所属团学组织的干部综合素质好，无违规违纪现象。

（八）“优秀学生社团”申报条件：

1. 服从校团委和社团联合会的指导，遵守《学生社团管理条例》和《学生社团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；

2. 组织机构合理，有相对固定的指导老师进行指导，社团负责人能按时参加社团部例会；

3. 积极组织开展社团活动，构思新颖独特，参与面广，影响范围大，并有详细活动记录；

4. 社团档案完整，章程、会议记录、干部和会员档案、历次活动资料等管理保存良好，并在社团不按时登记注册；

5. 社团成立时间必须满一个学期，且能按时独立召开社团内部会议；

6. 社团经费使用合理，无胡支乱花现象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辅导员组织学生召开主题班会，进行宣传动员，同时根据学生 2019 年度学习成绩及平时综合表现与团支部委员会讨论提出候选人名单，在班级进行民主评议，80%以上团员通过后，辅导员发表意见报所在学院；

（二）分团委对各团支部所报名单进行审查，并报党总支审

核后在本学院进行公示（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无异议后报校团委；

（三）校团委对各分团委所报名的候选名单进行复核，通过后上报校党委审定，最后将评选名单在“科院团学青年”公众号上进行公示（公示 5 个工作日）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对于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，校团委将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和宣传，并作为评优、入党、评比奖学金的参考依据之一。

七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组织好本单位的“五四”评优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标准进行评选。在确定推荐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后，要利用公众号、微信社群等宣传阵地多形式、多渠道的进行先进事迹的宣传，充分营造氛围，做好各自学院范围内的宣传工作、公示等工作；

（二）参评集体和个人须填报相关资料。参评个人需提交申报材料、填写个人申报表和近期穿秋季校服免冠红底照电子版，参评集体需提交申报材料、集体申报表和体现集体凝聚力的合影照片。申报材料必须按评选条件，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学习情况和典型事迹，集体材料 2000 字左右，个人材料 1000 字左右，不得抄袭。由于疫情，本次评选所有材料先提交电子版，待开学后再补交纸质版材料。

（三）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务必于4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（含公示材料）以学院为单位报校团委，逾期不报材料者，视为弃权。

联系人：秦文琴

电 话：18735455507

邮 箱：sxyykjxytw@163.com

附件：山西应用科技学院“五四”评优申报表

共青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0年4月17日

